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

二、 对《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三、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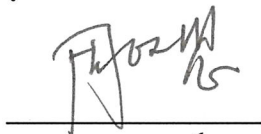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政懋：



肖厚祥：



夏 烽：



2017 年 8 月 23 日